关于加快发展重点领域新兴产业

的十条政策举措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关于抢抓机遇加快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甬党发〔2020〕9号）文件精神，按照“政府引导、聚焦重点、市场主导、引领发展”的要求，重点围绕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产业、数字经济、智能物流等领域，加强领导、强化统筹，增强合力，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特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加强补链型企业招引。**实施企业精准招商，加快落地一批补链性项目，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医疗器械、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智能设备，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5G核心器件、应用软件、大数据和软件等项目以及地方财政年贡献达到2亿元以上贸易物流企业、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商，具体按照宁波市招商引资管理办法予以补助。（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投促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促使企业增资扩产，实现产业链条延伸。对企业增资扩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再给予融资支持，按照项目投资（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实际贷款额度，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贷款利息50%，最高200万元的贴息补助，资助年限为两年。（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服务业局、市财政局）

**三、增强企业产业链韧性。**鼓励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示范推广，增强企业链条韧性，对列入市级示范目录的企业，根据示范应用推广金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1000万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服务业局、市财政局）

**四、做大做强初创型企业。**开展新兴产业领域初创型企业认定。市财政设立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初创型企业贷款风险池，引导金融机构为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且获得注册私募基金投资的初创型苗子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支持。成熟型企业，按照营业收入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服务业局）

**五、加快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申报和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对列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600万元的补助奖励。支持企业为主体的新建创新载体，对获得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特色小镇、“万亩千亿”平台等创新载体的新兴产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的奖励。（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服务业局）

**六、推进新基建项目建设。**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加大对5G基站、物联网、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创新新基建投融资模式。对民营资本为主投资建设的新基建项目给予设备投入的20%，最高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

**七、加速科技成果项目转化。**鼓励企业加快工艺、技术、产品高效转化，建设中试基地和中试生产线，每个项目予以总投资30%，最高10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八、加快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实施。**支持“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宁波率先运用，给予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1000万元的资助。对列入市级试点的推广项目，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九、搭建高能级创新平台。**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配套企业，组建创新中心，开展相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建设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对成功认定的市级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1000万元支持，分为组建和评定两个阶段，每阶段分别予以最高5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十、强化要素人才保障。**将新兴产业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符合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项目准入条件的项目用地，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8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能耗、用电等指标优先保障新兴产业项目。实施“3315”和泛“3315”人才计划，面向全球招引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关键领军团队和人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能源局、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本政策由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所有政策扶持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